



ZHONG LUN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 18 号深圳湾万丽酒店 3 楼宴会厅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7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57,907,18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746%（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，下同）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9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8,707,18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6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49,200,4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297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8,706,783 股，

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66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,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;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;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,清点了投票结果,公司按照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57,770,6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19%;反对 12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61%;弃权 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8,570,6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23%;反对 12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50%;弃权 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2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7,77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19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61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7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23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50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2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7,77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19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61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7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23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50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2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7,77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19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61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7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23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50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2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7,67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2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96%；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47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459%；反对 2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486%；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7,677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8%；反对 2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98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477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619%；反对 2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600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8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.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7,7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94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61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313%；反对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1.4850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3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朱 强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钟 婷

2025 年 5 月 28 日